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金杜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经金杜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全部为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代表股份 858,859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09%。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、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全部为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代表股份 854,434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687%。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，为 A 股股东，代表股份 4,425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2%。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张丕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基于上述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_____

曾 涛

贺璐婷

单位负责人: _____

王 玲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